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叶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合作方

甲方：叶县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项目及规模

公司在叶县投资5亿元人民币建设叶县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筹集。

#### （三）责任和义务

1. 公司提出的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经由叶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土地供应按现行土地政策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土地价格按基准地价挂牌出让。叶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现行优惠政策，在土地征用、税收等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

3.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应积极筹备建设所需资金，要保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

4. 叶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乡镇关系，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叶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

6.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应积极提供相关的报批资料，尽快完成项目的

核准或备案，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注册工作。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是公司根据叶县当地环境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环境治理业务市场，提升企业社会价值。

（二）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叶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风险。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该协议约定的具体项目投资，后期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金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